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北京首景投资有限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朗佳”)(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创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地企业管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35亿元。国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国家战略为契机,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领域的投资,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以期共同获取收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人寿(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创地企业管理(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35亿元。国寿资本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合伙企业的投资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合伙企业的投资聚焦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基础设施行业健康发展,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实践。同时,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备股+债属性,有助于提升保险资金组合收益。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具备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已投资的REITs组合业绩良好,领先市场水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创业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及订立合伙协议。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李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胡锦涛女士、胡容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为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创地企业管理为国寿资本拟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国寿置业担任,有限合伙份额均由国寿资本的员工持有。因此,国寿资本、国寿置业、创地企业管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27251,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管理资产。国寿资本是集团公司内专注商业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实物资产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基金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在管基金及产品共36只,累计签约规模超人民币2,000亿元。国寿资本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3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2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9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亿元。

2. 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

国寿置业为成立于2017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国寿置业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

3. 创地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创地企业管理为国寿资本拟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将对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置业及北京朗佳
特殊有限合伙人:创地企业管理
其他有限合伙人:本公司、首景投资及财信人寿

(二)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2.37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国寿置业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35,000,000.00元
北京朗佳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00元
创地企业管理	特殊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首景投资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财信人寿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700,000,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52,370,000,000.00元

管理人应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和监管要求随时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于其中所载付款到期日之前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出资额到账日作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认缴出资由本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十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43,900股公司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7,981,429股的比例为0.0108%。
- 2、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981,429股变更为407,937,529股。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988,293.66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43,9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计八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普通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投资方式、范围及限制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及投资目标包括: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次发行、扩募发行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以及通过非公开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投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流通份额。特别地,合伙企业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合伙企业原则上只进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投资,覆盖的产品包括产权类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特许经营权类或经营收益权类及其他类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重点覆盖京津冀、雄安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以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区域。

合伙企业投资应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 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
2. 合伙企业持有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发行规模的10%;
3. 合伙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流通份额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
4. 原则上,合伙企业不得收购或受让合伙企业关联方持有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流通份额。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就等服务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于每一计费年度应付的管理费应根据管理人在该年度对本公司的模拟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公司实缴出资额的0.3%。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国寿资本有权自合伙企业委派三名委员,北京朗佳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分别委派一名委员。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提出的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事项提供意见或咨询意见,处理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以及在审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特别地,在下列情形下,管理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后将有关投资、退出事项提交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

1. 合伙企业拟在任何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中投入超过人民币2亿元;
2. 合伙企业拟自某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退出,且于该退出决策时点合伙企业持有的该单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份额(含战略配售份额、扩募份额、流通份额)所对应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7%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分配;
4. 如有余额,则80%向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国家战略为契机,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领域的投资,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以期共同获取收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合伙协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李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锦涛,独立董事陈浩均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卢峰以视频方式远程参会。非执行董事胡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非执行董事胡锦涛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伍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伍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伍健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投资创业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蔡希良、李明光、王军辉、胡锦涛、胡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以银行授信方式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伍健先生简历

伍健先生,1974年11月出生。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伍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13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7,981,429股的比例为0.0108%。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981,429股变更为407,937,5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0,723	2.0370	0	0	8,310,723	2.0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70,706	97.9630	-43,900	399,626,806	97.9627	
股份总额	407,981,429	100	-43,900	407,937,529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共计1,11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利德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驰聘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财盈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长盈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济南步长驰聘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步长财盈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步长长盈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济南步长驰聘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济南步长驰聘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06-10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济南步长财盈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济南步长财盈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阔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06-09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5年2月13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33.18%,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62%、10.91%、24.26%,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不存在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财务担保损失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低于零,同时,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6,700万元至23,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低于零,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减持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其持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16.91%下降至15.98%。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7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4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3%。
-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7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4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可转债,导致其合并权益比例变动0.9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产州大道1089号231室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合计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7日	-410,000张	0.93%
			-	0.93%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新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新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对应时点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比例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可转债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